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一、服务资质要求

- 1、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- 2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粤东北苏区（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）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C地块配套道路（仁居镇G358线至木溪矿区路网联结工程）招标代理服务。

2、建设单位：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3、项目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。

4、总投资： 27984.88 万元。

5、项目概况：粤东北苏区（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）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C地块配套道路路线全段位在平远县，基本走向为自西北向东南走向，起点位于平远县木溪矿区，起点桩号：K0+000，终点与G358线相接，终点桩号K13+013，线路全长13.013km。

本项目全线为新建公路工程，地处山岭重丘地形，沿线地势起伏，高差变化较大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（局部受限路段采用四级I类标准15km/h）。

三、选取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为《粤东北苏区（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）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C地块配套道路（仁居镇G358线至木溪矿区路网联结工程）》进行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五、服务时间要求

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为止。

六、服务费用

暂不作估算，以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（1）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；

（2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（3）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九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9日

